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7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目标：2011-2012 年
日内瓦进度报告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第一部分

导言、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

导言

1.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国际社会高级别代表齐聚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重申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在“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这一历史时刻，《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为集体成就所鼓舞，表示将加强努力，克服仍然面临的挑战。
2. 为了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后的五年时间内支持加强执行和推动《公约》，缔约国通过了《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承诺将行动计划转变为可持续的进展，同时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各自在实际执行方面的情况。
3. 为了确保《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有效性，缔约国认识到，需要定期监测在采取其中所载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的目的，是通过衡量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这一时期的进展情况，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从而突出缔约国在 2012 年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至 2013 年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

本报告为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缔约国编写的一系列年度进度报告中的第三份报告。

促进普遍加入

4. 自 2011 年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来,芬兰和索马里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交存了加入书。现有 160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约》。在《公约》的 133 个签署国中,有 2 个国家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马绍尔群岛和波兰,然而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这两个签署国有义务不采取妨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

5. 鉴于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并且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¹ 鉴于在卡塔赫纳注意到的普遍加入方面的挑战和所作出的克服这些挑战的承诺,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继续担任《公约》问题特使。2012 年,米雷德王子继续推动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以约旦首相率领的代表团成员的身份访问了利比亚,并就可能的高级别访问与哈萨克斯坦和斯里兰卡进行了联系。

6.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把东南亚作为特别重点。继 2011 年与新加坡和越南领导人会晤后,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金边与缅甸外交部长举行了会晤。在此次会晤中,缅甸外交部长说,作为实施国家改革的一项内容,缅甸政府正在认真考虑所有主要裁军条约,包括《公约》,他乐观地认为,政府将对《公约》予以积极考虑。

7. 2012 年 9 月,波兰常驻代表团通知第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波兰仍然有望在 2012 年如期批准《公约》。

8. 其他缔约国继续努力推动对《公约》的接受,包括比利时作为非正式的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不断作出的努力。

9. 缔约国继续把联合国大会关于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的年度决议² 作为一种衡量各国对《公约》规范接受程度的标准。2011 年 12 月 2 日,该决议以 162 票赞成、0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下列 19 个非缔约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芬兰、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阿曼、波兰、新加坡、斯里兰卡、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³ 人们注意到,虽然沙特阿拉伯在 2010 年首次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但它在 2011 年投了弃权票。

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 和 3。

² 联合国大会第 66/29 号决议。

³ 芬兰被列入这一名单,是因为投票是在芬兰加入《公约》之前进行的。

1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加入努力。⁴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继续提倡非缔约国接受《公约》，包括阿塞拜疆、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斯里兰卡、叙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此外，禁雷运动与哥伦比亚组织天使长基金会及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合作，牵头发起了“助他一腿之力”运动，在这项运动中，数千名普通人与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内的知名人士一起，象征性地卷起自己的裤腿或衣袖，以示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继续在世界各地，包括在波兰、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动员国家当局作出普遍加入努力。

11. 第十一届会议指出与非缔约国进行各个级别包括高级别接触的重要性，请担任《公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每个非《公约》缔约国，极力鼓励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了这一请求，并指出，秘书长鉴于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国际法和担任《公约》保存人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非常适合推动普遍加入事业。

12. 2012 年 4 月 4 日，欧洲议会议长发布一项声明，呼吁波兰这个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最后一个欧盟成员国履行在 2012 年加入《公约》的承诺。同一天，欧盟主席发表声明，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13. 2012 年 6 月 5 日，美洲国家组织第 42 届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考虑加入《公约》，以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1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一致同意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⁵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叙利亚重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一些缔约国与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禁雷运动等一样，对此深表关切，呼吁叙利亚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明确表示支持《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非缔约国，参加《公约》的工作。⁶ 2012 年，按照缔约国一贯的开放做法，向所有非缔约国发出了参加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和第十二届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邀请。10 个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登记参加了 2012 年 5 月的闭会期间工作计划，[……]个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第十二届会议。

16.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

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

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

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

促进对《公约》规范的普遍遵守。⁷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又有一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日内瓦呼吁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因而，作出这一承诺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数目现为 42 个。然而，有意见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恐怖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而且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征得缔约国的同意。有一个缔约国重申其关切，认为根据先前签署日内瓦呼吁“承诺书”进行这样的接触不符合以上观点。

销毁储存

17. 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 4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包括白俄罗斯、希腊、乌克兰和南苏丹，前三个缔约国分别自 2008 年、2008 年和 2010 年以来没有遵守第 4 条规定的销毁储存的义务；南苏丹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最后期限为 2015 年，它向第十一届会议通报，发现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除了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的少量先前未知的储存和缔约国根据第 3 条允许拥有的地雷外，有 154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 4,45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

18.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继续努力确保销毁其储存。此外，自该届会议以来，《公约》对芬兰生效，该国以前曾指出需要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南苏丹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没有提供任何关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进一步信息。因此，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目前对 5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另有一个缔约国几内亚比绍，如下所述，该国报告在其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了少量先前未知的储存)。此外还有一个缔约国索马里，《公约》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对其生效，该国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之前报告是否拥有或持有或是否存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现在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有 154 个，其中两个假定不再拥有地雷储存的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和图瓦卢——尚未通过提交第 7 条要求的初次透明度信息对此予以正式确认。⁸ 赤道几内亚已经逾期 12 年多没有提供这一信息。

19. 第十一届会议的《金边进度报告》再次承认，由于销毁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十分复杂，加上有能力销毁这些地雷的实体为数有限，还由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移交第三方销毁这些地雷的做法不可取，而且销毁费用高昂，因此这两个缔约国的履约工作都面临严峻的挑战。《金边进度报告》还指出，从技术和资金上讲，销毁 PFM 型地雷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要比销毁其他杀伤人员地雷大得多。

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

⁸ 根据第 7 条，图瓦卢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初次报告。

20. 《金边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白俄罗斯仍有 3,356,636 枚储存的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白俄罗斯拥有的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为这一数目。

21. 2012 年 5 月 21 日，白俄罗斯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白俄罗斯仍在与西班牙公司 EXPAL，即欧盟供资的“销毁白俄罗斯境内 PFM-1 系列弹药”项目承包商合作。白俄罗斯指出，EXPAL 公司在白俄罗斯获得了常驻地位，并被授予了使用炸药的必要许可。白俄罗斯还表示，关于一个销毁设施的工作在白俄罗斯东南 Rechitsa 附近的一个弹药基地继续进行。白俄罗斯指出，这项工作比 EXPAL 最初预计的更复杂、更耗时，大量设备需从西班牙和德国运往销毁场地，而且根据国际出口管制惯例，炸药、雷管和导爆索的转运需要特殊许可和用户证明。另外，冬季的恶劣天气也造成了施工延迟，维持场地燃气、电和水的供应需要更多时间。白俄罗斯还表示，许可证发放机构按时发放了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特许证，白俄罗斯海关部门也对所有进口物品免关税放行。

22. 白俄罗斯还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为有效解决与销毁储存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白俄罗斯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设立了“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处理与立法、许可证发放、施工文件、特许、行业认证程序、结关、签证、环境专门知识和废物处理等有关的问题。白俄罗斯指出，指导委员会在处理导致地雷储存销毁工作延迟的问题上发挥了有效作用。

23. 关于销毁设施的建造，白俄罗斯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制造间和引爆室已安装完毕，预计承包商将在两个月内(即 7 月中旬)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并最后完成施工文件，废气处理机将在 6 月中抵达销毁场地。白俄罗斯表示，在开始销毁之前，承包商将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这项工作由一个经俄罗斯法律授权的机构实施，大约用时一个月。白俄罗斯还表示，环境影响评估一旦完成，将再用一个月的时间公开听取对评估报告的意见。白俄罗斯强调，白俄罗斯政府和 EXPAL 公司都致力于确保销毁过程中对危险液体和废气的处理无害环境，它们将对加强销毁场地的安全和安保负全部责任。

24. 白俄罗斯还指出，根据第 4 条销毁所有储存的工作将于 2013 年完成。

25. 《金边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希腊仍有 953,28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2012 年 5 月 21 日，希腊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由于希腊政府和希腊防御系统公司之间的法律争端尚待法院判决，销毁剩余地雷储存的工作没有进展。希腊回顾说：(a) 2010 年 6 月 16 日，根据部长决定和仲裁裁决，希腊政府与希腊防御系统公司(防御系统公司)之间的合同被撤销，原因是该公司拖延销毁进程，违反了合同条款；(b) 2010 年 12 月 18 日，希腊防御系统公司向行政上诉法院申请暂停执行仲裁裁决；(c) 2011 年 2 月 8 日，行政上诉法院发布了一项暂停执行 2010 年仲裁裁决的命令，直至上诉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希腊告知常设委员会，行政上诉法

院的主要诉讼程序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进行，希腊国防部已请求加速这一程序，以期早日进行。

26. 乌克兰 2012 年根据第 7 条规定的透明义务提供的信息表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乌克兰仍有 5,939,90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其中包括 5,786,704 枚 PFM 型地雷。2012 年 5 月 21 日，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2012 年销毁了 6,720 枚 PFM-1 型地雷和 PFM-1S 型地雷，这意味着仍有 5,933,1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乌克兰还向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到 7 月中旬，乌克兰将供资销毁 4,000 枚 OZM-4 型杀伤人员地雷。

27. 乌克兰还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完成销毁工作的时限仍然待定。乌克兰表示，利用挪威提供的 100 万美元资金，实现了 Pavlograd 化工厂焚化设施的现代化，这一场地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最后试验，若有适当的资金，Pavlograd 化工厂每年将能销毁 100 多万枚 PFM-1 型地雷。还回顾说，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工作已被定为一个优先事项，这项工作所需经费可根据欧洲联盟的《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文书》提供。

28. 乌克兰还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销毁 3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已列入在乌克兰实施的北约和平信托基金项目的第二阶段，2012 年 2 月完成了核可与北约保障供给局之间的执行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法律程序，该协议的目的是为了监督程序和费用。乌克兰还表示，感谢欧盟委员会为销毁乌克兰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留出了资金，并指出，这一阶段销毁工作的费用将与欧盟共同分担，其中欧盟承担 60%，乌克兰承担 40%。乌克兰呼吁参与销毁工作的所有各方采取“更多协调措施”，以便必要资金能够到位，销毁工作能够开始。

29. 缔约国再次表示关切的是，有 3 个缔约国未能遵守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拥有、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四年期限。缔约国鼓励尽早完成销毁储存方案，并回顾，《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为重新回到履约状况提供了指南。⁹ 人们忆及，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方商定，未能遵守履行第四条之下义务的期限的缔约国将提供一个预计完成日期。¹⁰ 据指出，有些所涉缔约国尚未这样做。还据指出，所有的缔约国都应当保持警惕，确保订有销毁储存方案的国家切实履行义务，包括通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确保其履行义务。另外还再次指出，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均已表示将坚决执行《公约》，并坚决履行它们的义务。

30.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忆及，南苏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报告说，南苏丹原本并不拥有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在以前的军营中发现了被遗弃的地雷。它将于 2012 年的旱季销毁这些地雷。

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7、8 和 9。

¹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9。

31.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忆及，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如果在过了储存销毁期限之后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所有缔约国都将按照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之下的义务报告这一发现，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尽快通报这一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¹¹

32.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回顾说，它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报告说，其武装部队在确定需要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的义务销毁的弹药时，发现了 8 个装有 PFM-1S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集装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常设委员会通报，它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销毁了这一先前未知的储存，共有 1,248 枚 PFM-1S 型杀伤人员地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感谢执行支助股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销毁过程中予以的支助。

33.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尼日利亚指出，尼日利亚是一个经过内战的国家，因此其境内许多地方都储存有弹药，它表示，根据部长令，尼日利亚军方正在采取步骤重新评估其弹药库存，以确定是否存在先前未知的储存。尼日利亚重申，一旦发现这类储存，将履行其义务和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34.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忆及，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几内亚比绍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联合开展了一次评估行动，以查明几内亚比绍的弹药储存量，结果在 Quebo 和 Gabu 军事基地发现了少量杀伤人员地雷。人们还忆及，有 7 枚 PMN 型地雷和原装的两盒 POMZ-2 型地雷被发现。几内亚比绍表示，将尽快但最晚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销毁这些地雷。

35. 2012 年 8 月 30 日，菲律宾说，2011 年，菲律宾武装部队弹药控制中心在按照武装部队的授权，进行弹药检查和视察菲律宾各个弹药仓库的过程中，共处置了 334 枚新发现的杀伤人员地雷。

36. 2012 年，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德国和罗马尼亚力求实现缔约国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的承诺。¹² 为此，他们鼓励非缔约国参加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会议，并为非缔约国提供机会，介绍它们为接受《公约》规范而采取的步骤(即自愿提供关于其所拥有的储存的信息)。虽然非缔约国无一提供更多信息，但联合主席回顾，有些非缔约国自愿提供了关于其拥有的储存的信息，另一些国家则提供了它们称之为自愿的第 7 条报告的文件，尽管其中有些文件并未包含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信息，另一些文件包含的这类信息比较模糊。联合主席特别指出：

¹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2。

¹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

(a) 波兰经常自愿提供储存信息，并在最近表示，其所拥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为 200,013 枚。波兰自愿提供的信息还表明，随着库存地雷的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量已逐渐减少。

(b) 蒙古在 2007 年自愿报告说，它拥有 206,417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在第十届会议上，蒙古报告在一次销毁试验中，销毁了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从而使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量降至 206,317 枚。蒙古还向第十届会议通报，它将在 2011 年再销毁 380 枚杀伤人员地雷。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 2011 年自愿报告说，它拥有少量的杀伤人员地雷，但没有提供关于这些地雷类型和数量的信息。

(d) 阿塞拜疆在 2008 和 2009 年自愿提供了关于阿塞拜疆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不包括储存信息。

(e) 摩洛哥经常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自愿提供关于摩洛哥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不包括储存信息，只是说它并不拥有可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的会议上，摩洛哥表示，除为培训目的保留的一些教练用杀伤人员地雷外，它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f) 斯里兰卡 2005 年自愿提供了关于斯里兰卡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它表示，“本报告不提供这一信息”，“关于今后的报告，将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审查这一立场”。
